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 知识产权发展 】

县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 现代农业建设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6)

【 火灾防控方案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 服务对接联动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的通..... (21)

县政府印发关于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沐政发〔2022〕49号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十八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沐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1日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自主创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对获得国家授权并对企业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

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给予专利权人每件最高0.3万元资助。

2. 鼓励实施专利海外布局。对经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的，获得外国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件最高资助3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3个国家（地区）的授权。

3. 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对获得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的，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 1 万元资助，通过非马德里体系获得注册的，给予商标权利人每件 0.5 万元资助。

4. 鼓励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对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每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给予 10 万元资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商标如为同一产品，不重复资助。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5.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的企业给予每户 5 万元资助，对首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资助，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每户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6.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计划。按照市统一部署，每年支持我县范围内一批创新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按照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分别给

予 20 万元、30 万元和 40 万元的资金支持。

7. 实施知识产权强链计划。聚焦我县重点培育的产业链实施产业专利导航计划，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引导上下游企业构建产业专利池，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对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按市统一标准给予后补助。

8. 开展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活动。每年评选 10-15 户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表彰企业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运用和高标准保护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每户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颁发奖牌。

9. 鼓励省级以上园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补。

10. 鼓励和表彰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和商标权利人。获市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和 3 万元。对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再配套奖励专利权人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权利人，每件奖励 30

万元。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1. 支持知识产权依法维权。设立县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池 100 万元，引导权利人积极依法维权。对有显著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按照案件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它必要维权费用 50% 给予支持，每户企业最高资助 10 万元。其中，高知名商标、高价值专利以及主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给予 70% 维权费用支持，每户企业最高资助 50 万元。

12. 健全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解决机制，构建重点产业链立体保护模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鼓励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对成效显著的，单个机构最高给予 20 万元资助。

13.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引导商贸街区、专业市场、电商平台、行业企业实施“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鼓励建设知识产

权保护示范区。对承担市级“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项目的，按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对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最高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获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给予 100 万元配套经费支持。

四、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14. 建立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机制。县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全县乡镇（街道）、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全县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工作，制定下达知识产权工作目标计划及考核办法，督查并考核高质量工作推进情况。

15.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苏科贷”“小微贷”风险补偿体系，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由财政按规定给予担保业务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金融机构为本县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当

年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每达到1000万元奖励0.5万元。

16.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水平。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从基础代理向战略咨询、分析评议、价值评估、诉讼维权等高端服务业攀升，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我县高质量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内容需与企业主要产品技术领域相一致，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获得授权并一次性缴纳6年以上年费的，每件奖励服务机构2.5万元，同一机构授权30件及以上的，另外给予50万元奖励；自申请之日起一年以上授权并一次性缴纳6年以上年费的，每件奖励服务机构1.5万元。

17.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聘请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全县现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进行实时监控，掌握其变更、转让及年费缴纳情况，督促企业及时缴费，定期向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监控数据账单；代理申报知识产权项目；提供专利侵权、被侵权应对策略咨询与建议等。

五、促进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培养

18. 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被评选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补；被评选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给予1万元、0.8万元奖补。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0.3万元/人、0.5万元/人、0.8万元/人奖补。当年度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给予所在企业0.6万元/人奖补。

19. 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建设。鼓励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承担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和示范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经费。鼓励在沐院校（含职业技术学院，下同）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能力，承担市级高校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项目分别最高给予30万元、50万元经费。承担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学校项目的，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30万元配套经费。积极参与省、市级以上中小学、高校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项目申请的，给予1万元经费。

20. 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

设。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在我县开展知识产权理论与应用研究，承办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实用人才。“十四五”期间，对获批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按照合作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对获批国家、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按照 1:0.5 比例给予配套经费。

依据上述政策，除另有规定外，

同一项目同时享受市、县扶持政策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补，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市、县财政不重复奖励。认定表彰类奖补项目由县财政承担；其他奖补项目，经开区内的由经开区财政承担，区外的由县财政承担。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有效期暂定 3 年，具体由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沐阳县 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沐政办发〔2022〕68号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进一步完善后的《沐阳县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沐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沐阳县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突出提升主导产业和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积极打造“一主多辅”农业特色产业体系，提升农业质态、效益和竞争力，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1. 规模设施园艺类项目。新增

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3万元以上（含3万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性的规模设施园艺类项目（同一地点、同一品类），纳入奖补项目库，经组织评审后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含目录范围内的特色农机）2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金额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25%。

以上设施如是实施三层以上多层集约高效立体化种植技术的，奖励标准在已确定奖励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2%，但不突破最高奖励标准。

2. 农产品精深加工类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一群四链”类(花木优势产业集群，稻米精深加工、果蔬制品、肉禽精深加工、生猪食品等四条加工产业链)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纳入奖补项目库，经组织评审后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进行奖励。

3. 农产品电商销售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入 1000 万元以上，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 新型经营主体

1. 示范家庭农场。获得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的，县财政分别按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2.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新获得省、市、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的，县财政分别按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后通过首次监测的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0.5 万元奖励。

4. 种业市场主体。对持证种业企业培育出的农作物新品种经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登记)通过的，杂交作物品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常规作物品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品牌创建

家庭农场、合作社、行业协会或涉农企业等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含转换期)，县财政分别按每个 2 万元、3 万元给予奖励(绿色食品每个企业获证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有机农产品保持认证的奖励 2 万元。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奖励 8 万元。

以上省、市、县奖励可就高享受，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立项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行评审择优立项备案制。符合奖励范围的项目，项目建设前，业主单位须经所在乡镇（街道）初审同意后，将项目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县财政奖补资金年计划额度及省级相关专项可用资金额度，从项目质态、规模、预期形象、预期效益等方面组织项目评审打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评审得分情况择优进行立项批复和备案管理。对批复立项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业务指导和过程性监管，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规划方案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正常生产经营。

（二）奖励兑现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奖励由项目业主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乡镇初验同意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工程量进行验收，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财务审计及造价审计后，提出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县财政根据审定意见，按项目建成投产后拨付50%、一年后拨付40%、两年后拨付10%

的比例，分批将奖励资金拨付给项目所在乡镇，由乡镇负责兑现。

新型经营主体、品牌创建类奖励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认定情况，对照标准提出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县财政根据审定意见，一次性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对应主体所在乡镇，由乡镇负责兑现。

（三）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乡镇建立绩效管理制度，负责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相关要求

纳入奖励范围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要符合县布局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管理规定，同一建设内容不重复享受县现代农业、工业奖励和上级扶持补助等资金，也不得重复享受县其他同类型政策奖励（有明确规定除外）。符合现代农业保险条件的项目，需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三、其他

（一）本文件所述的奖励资金来源为整合上级专项和县本级预算资金，当年奖励资金不突破上级下达的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可统筹

使用部分和县本级预算资金总和，奖励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乡镇，由乡镇根据县政府审定意见及时拨付给项目主体。

（二）县级已发文件与本文件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2〕67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八届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沭阳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尤其是重特大火灾多发季节。入冬后，气温转冷，群众用火用电用气集中，致灾因素增多。江苏南京“10·29”金盛百货火灾、河南安阳“11·21”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亡人火灾、新疆乌鲁木齐“11·24”小区亡人火灾、湖南衡阳“11·26”高校宿舍火灾，教训极其惨痛。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冲击、重大活动后社会进入放松期等多种因素叠加，消防安全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细化实化火灾防范措施，

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在全县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防住重特大、盯住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围绕全国、省、市、县“两会”以及国家公祭仪式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

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积极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坚决防止高风险场所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1.推进商场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地下商业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市安委会、消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商场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地下商业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安发〔2022〕16号）既定部署，市监、商务、住建、城管、公安、资规、生态环境、电力、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照《方案》中安全疏散、平面布置、用火用电、消防设施、装修材料、员工培训、应急处置等7大方面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集中约谈部署发动、组织全面自查自纠、加大检查整治力度、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规范长效安全管理等5项整治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商

场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地下商业街消防安全问题，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严格依法处理，实行闭环管理。持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对尚未完成达标建设任务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联合开展达标验收评定工作，力争2022年12月底前，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全部创建达标；对未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任务的，持续跟进督办指导，直至达标。

2.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按照《沭阳县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沭消委办〔2022〕4号）既定部署，组织公安、城管、民政、资规、住建、商务、市监、工信、教育、文旅、卫健、商务、交通、财政（国资）、邮政管理、电力、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针对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等4类重点对象，对照《方案》中消防责任、用火用电、外墙保温、装修材料、防火封堵、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等9条共性和管理主体缺失、电线私

拉乱接、防火分隔不到位、消火栓无水、九小场所查改隐患能力、线路敷设、存储（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化品、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改变场所性质、分区消防供水设施、人员“一懂三会”能力等 11 条个性突出风险，分行业、分地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挂账整改、照单销号。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运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日常消防管理。

3.加强火灾易发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商务、市监、文旅、公安、统战（民宗）、教育、卫健、民政、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省、市、县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医疗场所、养老院、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纺织和木材加工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开展消防

专项检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以及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并组织开展“畅通道，守护一方平安”的全员培训疏散逃生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单位（场所）火灾防控能力；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宣贯即将出台的地方标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效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教育、市监、文旅、民政、卫健等部门督促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对属地、行业系统企业厂中厂、园中园消防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重点针对改变厂房使用性质、消防设施故障、违规动火、违规住人、封闭安全出口、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联合执法、查封关停等措施；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纳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二）全力防止敏感场所发生

有影响火灾事故。

1.强化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实际，卫健、市监、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疫苗接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仓库等涉疫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纠治电器使用、供氧供气、易燃易爆危化品等方面突出问题，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督促单位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顺利疏散。

2.深化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统战（民宗）、文旅、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开展文物建筑、博物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回头看”，重点整治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施工改造、违章搭建、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值班值守等方面风险隐患；指导单位对照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加强火灾隐患自查自改，结合文物修缮、设施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备；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提醒、培训警示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评估预警、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

制。

3.加强机关单位火灾防范措施。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督促办公用房使用单位认真梳理机关本级及所有下属单位基本情况，参照《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消防安全责任清单》（苏事管房〔2020〕87号），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通过组织地方专家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协同参与检查等方式，提升检查质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实施清单管理，实时跟踪督改，确保对账销号。消防救援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时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4.防范新业态新领域消防风险。文旅、公安、住建、应急、市监、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对照《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苏文旅发〔2022〕96号）要求，深化“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严查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修装饰、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应急通讯等方面突出问题，强化源头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文旅、教育、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加强室内冰雪活动场所检查，对违规使用聚

聚氨酯保温材料、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坚决予以拆除、更换，严防“带险运营”。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和风电项目，发改、应急、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查评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予以停用、撤离。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针对大型物流仓储、电子洁净厂房风险特点，重点排查整治违规混存货物、违规用火动焊、违规装卸操作、违规占用通道、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科学设置防火分区，强化消防用水保障措施，确保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及时有效处置险情。

（三）有效预防和减少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

1.加强检查整治。公安、住建、资规、农业农村、城管、电力、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持续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清患安居”行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沿街店铺燃气安全监管。加强群防群治，经开区和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站（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检查；

督促“九小场所”逐一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组织进行登记造册、教育培训并落实标识管理。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经营性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尤其是对国务院安委办和省消委办督办的地区，迅速明确自建房建筑产权、管理、使用方的整改责任，推动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2.落实基层监管。贯彻落实全国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会议精神，经开区、乡镇（街道）全面加强属地消防工作指导中心建设，明确专职人员承担消防管理工作；要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方共同加强属地消防工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部门“六联”机制建设合力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通知》（苏公通〔2022〕299号），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培训，冬春期间至少开展一轮消防监管业务联合培训。政法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工作机制，明确

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具体任务，深入应用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

3.强化宣传教育。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依托消防宣传“五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万家进千企”工作。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组织全员消防疏散演练，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力量，大力宣传“九小场所”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五会六必须”以及消防安全“七严禁”工作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电气取暖、燃气安全等靶向宣传；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布典型火灾事故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警示；利用新媒体平台开设冬春火灾防控专栏，以短视频、扫“消防安全码”等形式，引导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识别火灾风险、自改消防隐患和科学逃生自救知识。

（四）紧盯重点环节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1.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在打好疫情

防控攻坚战的同时，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确保人员安全疏散逃生、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紧盯餐饮、住宿、医疗、养老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予以清理拆除；依法查处大型商业综合体、“密室逃脱”等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公安、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集中治理高层建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2.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和易燃易爆物品清理。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应急、市监、城管、电力、**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重点关注使用燃煤、燃气和电热等方式取暖，以及建筑施工工地不安全用火等风险，靶向纠治私拉乱接电器线路、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燃气灶具、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降低起火风险；持续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装饰、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冷库违章喷涂保温

材料等隐患问题，依法采取查封、关停等强制措施；深入开展高层建筑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专项治理，采取设立安全警示牌、修复破损保温层等措施，严防被引燃、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加强老旧小区、城镇化集中安置区域等集中居住区域安全管理，组织清理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严禁进楼入室充电。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

3.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检查，全面开展“四个一次”活动（启一次泵、放一次水、按一次按钮、测一次风压），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督促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督促属地和行业系统单位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配齐强装备、器材和人员，严格实行消防控制室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加强消防培训、日常训练和拉动演练，做到微型消防站队员熟练掌握接报火灾报警信号后的应急处置程序，有效提升单位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城管部门要督促各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加大消防经费投入，明确维保单位，及时更新维护保养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发改、工信、公安、资规、住建、应急、市监、邮政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改装、停放、充电以及电池强制报废、回收利用等全流程监管，集中查处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私自改拆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以及重点快递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集中清查。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大力推进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并同步安装简易喷淋、独立感烟探测

器等技防设施，督促尚未设置智能集中停放充电点的居民住宅和社会单位，列出计划抓紧建设。

5.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巩固近年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对久拖未改、一再反弹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一抓到底；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要严查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住建、电力**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行业管理，严把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源头关。**市监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检频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电气产品。

（五）全力做好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1.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公安、交通、卫健、应急、气象、资规、

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结合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事故特点，建立完善恶劣天气预警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会商研判，更新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掌握气候变化和灾情信息，提前发布预警提示。

2.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消防救援部门深化“一短三快”工作成果，加快推进“两智一图”系统建设应用和“高低大化”关键数据治理，结合“三个一百”、“五知五会三能”等专项行动，对辖区消防水源以及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等单位开展全面熟悉测试，高质量完善平台数据采集，督促做好消防设施维护检修和保暖防冻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3.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属地、资规、住建、交通、财政、电力、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消防队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强消防车辆、装备配备，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消防救援部门强化冬季灭火救援物资装备、灭火药剂、生活保障物资的储备，提前做好人员防寒、装备防冻、车辆防滑措施；

开展一次全面的执勤车辆装备检查测试，及时发现消除问题隐患，确保车辆装备完整好用。**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改善属地鳏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条件，居住场所要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切实提高初期火灾预警能力。**经开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沐阳县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沐阳县灭火救援“335 联勤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建立完善本辖区应急联动指挥调度体系，并强化辖区消防巡防车、企业消防车、环卫洒水车及挖掘机等特种车辆整合，同时要强化与公安、气象、水利、交通、电力、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的信息联通、应急联动，健全完善灾害预警、应急响应、联合处置等工作机制，提升协同开展火灾和应急救援事故处置能力。

（六）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工作。

1. 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全国和省、市、县“两会”以及国家公祭仪式等重大活动期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

安保措施。属地和相关部门采取特殊火灾防控举措加强关键环节防范，对涉会场所实施全面消防检查，督促场所加大防火巡查检查频次，对重点部位明确专人严看硬守。

2. 严密重要节点安全防范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通过城市大屏、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发布消防公益广告，通过通信运营商发送消防提示短信，组织发动节庆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节日期间，采取集中检查、联合检查、交叉互查、错时检查等方式，紧盯烟花爆竹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祭祀祈福、游乐出行等环节，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合理安排执勤力量，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和重点区域的现场执勤，必要时前置备勤力量，实施现场监护。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印发方案，召开会议，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全国“两会”闭幕）。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方案，分区域、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3 年全国“两会”闭幕至 3 月底）。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强化指挥调度，定期会商研判，组织约谈提醒，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实施综合治理。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专题研判本地和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

形势，找出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的环节和最突出的问题，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开展精准化、系统化消防安全排查、治理，跟踪督促整改隐患，实施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健全完善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移交查办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监管执法。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精准执法，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场所要实施重点抽查。紧盯单位主要负责人，核查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处、挂牌等手段，坚决督促整改，防止遗患成灾；对涉嫌犯罪的，推动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四）严肃督导问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已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属地、部门、单位，县政府将及时通报、督办，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严追

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四楼404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大案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负责人:戴隆堂,联络员:徐建,联系电话:0527-80961117,邮箱:syxwhdj@163.com。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2〕66 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沭阳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沭阳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 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省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安 110 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对接联动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

（以下简称 110）在倾听民意呼声、解决民生诉求、维护平安稳定方面的职能优势，不断完善 12345 和 110 在联动处置、数据共享、信息支撑等领域的合作机制，大力提升服务人民群众、防范重大风险、维护安全稳定的能力水平，全面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区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12345与110能力建设，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12345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切实将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作为提高部门履职能力、促进行业作风转变、提升民生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边界，健全联动协同机制，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实现信息化平台的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努力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全面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规范高

效、保障有力的政府公共服务体系。

——减负增效效果更佳。110长期以来承接了大量非警务类求助，严重挤占了有限的警务资源，通过对接12345联动分流部分非警务求助，让110回归维护安全稳定主责主业，提升紧急报警求助快速反应能力，实现警务资源效益的最大化。

——服务群众质态更优。12345与110接报受理与各自职能错位的群众诉求，通过顺畅高效的对接联动机制，实现事权相适、责任明晰、精准履责，确保群众得到更加专业快捷的服务，推动群众求助诉求从源头上、根本上得到解决。

——社会治理水平更高。12345诉求和110警情同为社会治安的晴雨表、社情民意的风向标、安全稳定的信息源，在对接联动、联合研判中统筹公共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共同打造风险多维感知、隐患协同化解的共建共治平台，前移预警关口、协同防控风险，有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职责分工

按照12345统筹非紧急政务服务、问题及时解决、矛盾源头化解，

110 受理紧急报警求助、开展应急处置的总体思路,结合 12345 和 110 法定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厘清职责边界,共同做好维护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等工作。

(一) 12345 职责

12345 是地方人民政府 24 小时在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二) 110 职责

110 是公安机关 24 小时在线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险情,地震、洪水、泥石流等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

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四、联动机制

12345 接到涉及公安的诉求事项或紧急求助,110 接到群众涉及政务服务诉求,根据诉求事项性质、内容、管辖和群众报警等具体情况,及时启动分流转办、协作联动、风险联防、会商交流等工作机制,通过电话引导、三方通话、专席联动、系统推送等形式进行办理。

(一) 分流转办机制

12345 或者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在系统完成对接后,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与 110 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12345 或者 110 通过互联网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

项，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二）日常联动机制

12345 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12345 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12345 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

（三）应急联动机制

12345、110 都要建立与 119、120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网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同时，要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由上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机构和公

安机关统筹协调其他地区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四）会商交流机制

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会商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同时，建立健全 12345 与 110 月度业务交流、季度研判会商、年度回顾总结三项交流机制，加强业务交流会商、研究解决问题，并积极探索 12345 和 110 工作人员互派进驻对方平台机制，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

五、智能应用

围绕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在市级主管部门领导和支撑下推动资源共享、业务协调、综合应用，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实现平台融合互通、数据共享应用。

（一）平台融合互通

要科学规划设计，有效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加快 12345 与 110 平台对接联通。12345 与 110 平台要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工单和警单标准、受

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110要探索可视化接警新路径，实现现场可视、接警即处警，12345可视情推广应用。

（二）数据共享应用

对12345与110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六、能力建设

（一）提升12345接办质效

加强对12345工单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得成、办得快、办得好。结合实际，配足话务座席，切实提高

热线接通率。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对高频问题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提高解答准确性和效率。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强化值班值守，缩短办理时限。

加强12345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全量共享、工单及时高效流转。12345定期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加强12345平台和网上12345能力建设，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时，智能化客服系统要能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12345咨询反映情况。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

（二）提升110接处警工作效能

公安机关要根据110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

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有效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县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对接联动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分别负责建立完善 12345、110 评估指标体系，以规范有效的考核评估促进 12345、110 不断提高服务效能。12345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联动工作职责和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履职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完善本单位联动响应工作机制，切实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联动体系，做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守土有责。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配齐

配强 110 平台接警员、12345 话务代表队伍，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切实提高 110、12345 工作人员接听询问、流转分流、跟踪反馈等技能。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实行联动单位分级应急响应机制。12345、110 联动成员单位要进行分级管理，其中涉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食、药、环、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等部门和单位为一级响应联动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涉及市政设施抢修、城市管理、卫生急救等专业性强的求助类警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单位详见附件 2）；其他成员单位为二级响应联动单位，需明确各自应急备勤力量和联络方式，对接报的群众需求及时响应处置。

（三）加强支持保障。要加大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确保年内全面对接并常态化运行；组织开展 12345 与 110 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牵头负责对各级成员单位，尤其是一级响应联动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

督导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不定期明查暗访、设警检查及电话回访等工作，推动联动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实现双提升；落实好对一线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

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12345与110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同时，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成果。对恶意骚扰12345与110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